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1），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姚丽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

姚丽娟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常州市瑞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向常州市腾达电机电器有限公司销售数控车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7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2016-00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姚丽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春明、刘正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